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素娟社工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、丙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即甲父母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將甫出生之甲交由未成年人照顧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。評估相對人親職功能不佳，難以提供甲安全妥適成長環境，經113年12月13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，朝停親選監並出養甲之方向續處，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6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、丙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均未獲回應，有114年4月28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乙、丙親職能力不佳，且無改善意願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靜瑤